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毛詩注疏卷三

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國風

邶

柏舟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

在側。**箋**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君近小人，則賢者

見侵害。**音義**柏，木名。音百。字又作栢。頃，音傾。近，附近之近。**疏**正義曰：箋以仁人不遇，

嫌其不得進仕，故言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。以言亦

汎其流，明與小人並列也。言不能奮飛，是在位不忍

去也。穀梁傳曰：遇者，何志相得，是不得君志，亦為不

遇也。二章云：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是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四章云：覲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。是賢者見侵害也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毛詩注疏卷三 邶風

汎彼柏舟。亦汎其流。

傳

興也。汎汎流貌。柏木所以宜爲

舟也。亦汎汎其流。不以濟渡也。

箋

云。舟載渡物者。今不

用。而與衆物汎汎然俱流水中。興者。喻仁人之不見用。

而與羣小人並列。亦猶是也。耿耿不寐。如有隱憂。

傳

耿

耿。猶傲傲也。隱。痛也。

箋

云。仁人既不遇。憂在見侵害。微

我無酒。以敖以遊。

傳

非我無酒。可以敖遊忘憂也。

正義

汎。敷劒反。耿。古幸反。傲。音景。敖。本亦作遨。五羔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言汎然而流者。是

宜用濟渡。今而不用。亦汎汎然其與衆物俱流水中。而

已。以興在列位者。是彼仁德之人。此仁德之人。宜用輔

佐。今乃不用。亦與衆小人並列於朝而已。仁人既與小
人並列。恐其害於已。故夜傲傲然不能寐。如人有痛疾
之憂。言憂之甚也。非我無酒。可以敖遊而忘此憂。但此
憂之深。非敖遊可釋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竹竿云。檜楫松舟。青

菁考我云。汎汎楊舟。則松楊皆可為舟。言楠木所以宜為舟者。解以舟喻仁人之意。言柏木所以宜為舟。猶仁人所以宜為官。非謂餘木不宜也。

我心匪鑒。不可以茹。

傳

鑒所以察形也。茹度也。

箋

云。鑒

之察形。但知方圓白黑。不能度其真偽。我心非如是鑒。

我於眾人之善惡外內。心度知之。亦有兄弟。不可以據。

傳據依也。

箋

云。兄弟至親。當相據依。言亦有不相據依。

以為是者希耳。責之以兄弟之道。謂同姓臣也。薄言往

愬。逢彼之怒。

傳

彼。彼兄弟。

音義

鑒甲暫反。鏡也。茹。如預反。徐音如庶反。度待洛

反。下同。愬。蘇路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仁人不遇。故自稱己德。宜

怒。協韻乃路反。

如也。我心則可以茹。何者。鑒之察形。但能知外之方圓

白黑。不能度知內之善惡真偽。我心則可以度知內之

善惡。非徒如鑒然。言能照察物者。莫明於鑒。今已德則踰之。又與君同姓。當相據依。天下時亦有兄弟不可以據依者。猶尚希耳。庶君應不然。何由亦不可以據乎。我既有德。又與君至親。而不遇我。薄往君所。愬之。反逢彼君之恚怒。不受己志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此責君而言兄弟者。此仁人與君同姓。故以兄弟之道責之。言兄弟者。正謂君與己為兄弟也。故逢彼之怒。**傳**曰。彼兄弟。正謂逢遇君之怒。以君為兄弟也。

我心匪石。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。不可卷也。**傳**石雖堅。尚

可轉。席雖平。尚可卷。**傳**云。言己心志堅平。過於石席。威

儀棣棣。不可選也。**傳**君子望之儼然。可畏。禮容俯仰。各

有威儀耳。棣棣。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容。不可數也。**傳**云

稱己威儀如此者。言己德備而不遇。所以慍也。**傳**卷

勉反。注同。棣。本或作逮。同。徒帝反。又音代。選。雪。堯反。數也。儼。魚檢反。本或作嚴。音同。數。色主反。**傳**正義曰。仁

人既不過。故又自陳已德以恕於君。言我心非如石然。石雖堅尚可轉。我心堅不可轉也。我心又非如席然。席雖平尚可卷。我心平不可卷也。非直心志堅平。過於石。席又有儼然之威。俯仰之儀。棣棣然富備。其容狀不可具數。內外之稱其德如此。今不見用。故已所以恕。傳正義曰。此言君子望之儼然可畏。解經之威也。禮容俯仰各有宜耳。解經之儀也。論語曰。君子正其衣冠。尊其瞻視。儼然人望而畏之。左傳曰。有威儀。棣棣然富備。而閑曉貫習。而可象。謂之儀是也。言威儀棣棣然富備。而閑曉貫習。為之。又解不可選者。物各有其容。遭時制宜。不可數。昭九年左傳曰。服以旌禮。禮以行事。事有其物。物有其容。是也。

憂心悄悄。愠于羣小。

傳

愠怒也。悄悄憂貌。

箋

云羣小衆

小人在君側者。覲閔既多。受侮不少。

傳

閔病也。靜言思

之。寤辟有標。

傳

靜安也。辟拊心也。標拊心貌。

箋

云言我

也。

傳

悄七小反。愠憂運反。覲古豆反。侮音武。徐又音茂。辟本又作擘。避亦反。標符小反。拊音撫。

正義曰。言仁人憂心悄悄。然而怨此羣小。人在於君側者也。又小人見困病於我。既多。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。故怨之也。既不勝小人所侵害。故我於夜中安靜而思念之。則寤覺之中。拊心而標然。言怨此小人之極也。觀閔既多。受侮不少。言觀自彼加我之辭。言受從已受彼之稱耳。**傳**正義曰。辟既為拊心。即云有標。故知標拊心貌。謂拊心之時。其手標然。

日居月諸。胡迭而微。

傳

云。日。君象也。月。臣象也。微。謂虧

傷也。君道當常明如日。而月有虧盈。今君失道而任小

人。大臣專恣。則日如月然。心之憂矣。如匪澣衣。

傳

如衣

之不澣矣。

傳

云。衣之不澣。則憤辱無照察。靜言思之。不

能奮飛。

傳

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

傳

云。臣不遇於君。猶

不忍去。厚之至也。

正義

迭。待結反。韓詩作載。音同。云。載。常也。澣。戶管反。憤。古對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日當常明。月即有虧。今日何爲與月更迭而虧傷乎。猶君何爲與臣更迭而屈伸乎。日實無虧傷。但以日比君。假以言之耳。君既失道。小人縱恣。仁人不遇。故心之憂矣。如不澣之衣。衣之不澣。憤辱無照察。似己之憂。煩憤無容樂。仁人憂不自勝。言我安靜而思。君惡如是。意欲逃亡。但以君臣之故。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鳥能擇木。故取譬焉。**義**正義曰。禮器曰。大明生於東。月生於西。陰陽之分。夫婦之位。則日月喻夫婦也。孝經職曰。兄日姊月。又喻兄弟。以其陰陽之象。故隨尊卑爲喻。居諸者。語助也。故日月傳曰。日乎月乎。不言居諸也。檀弓云。何居。我未之前聞也。注云。居。語助也。左傳曰。臯陶庭堅。不祀。忽諸。服虔云。諸。辭。是居。諸皆不爲義也。微謂虧傷者。禮運云。三五而盈。三五而闕。注云。一盈一闕。屈伸之義是也。十月之交云。彼月而微。此日而微。箋云。微。謂不明也。以爲日月之食。知此微非食者。以經責日云。何迭而微。是日不當微也。若食則日月同有。何責云。胡迭而微。故知謂虧傷也。彼十月之交。陳食事。故微謂食。與此別。臣不遇於君。猶不忍去者。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。則同姓之臣。故恩厚之至。不忍去也。以箴膏肓云。楚鬻拳同姓。有不去之恩。論語注云。箕子比干。不忍去。皆

是同姓之臣。有親屬之恩。君雖無道。不忍去之也。然君臣義合。道終不行。雖同姓。有去之理。故微子去之。與箕子比干同稱三仁。明明同姓之臣。有得去之道也。

柏舟五章章六句

綠衣衛莊姜傷已也。妾上僭。夫人失位。而作是詩

也。綠當為祿。今轉作綠。字之誤也。莊姜。莊公夫人。

齊女。姓姜氏。妾。上僭者。謂公子州吁之母。母嬖而州

吁驕。綠。毛如字。綠。東方之間色也。鄭改作祿。吐

吁。況于反。嬖。補計反。諡法云。正義曰。作綠衣詩者。

賤而得愛曰嬖。卑也。媒也。言衛莊姜傷已也。由

賤妾為君所嬖而上僭。夫人失位而幽微。傷已不被寵遇。是故而作是詩也。四章皆傷辭。此言而作是詩。及故作是詩。皆序作詩之由。不必即其人自作也。故清人序云。危國亡師之本。故作是詩。非高克自作也。

雲漢云。百姓見憂。故作是詩。非百姓作之也。若新臺云。國人惡之。而作是詩。碩人云。國人憂之。而作是詩。卽是國人作之。各因文勢。言之非一端。不得爲例也。**箋**正義曰。必知綠誤。而祿是者。此綠衣與。內司服綠衣字同。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。五服不言色。唯綠衣言色。明其誤也。內司服注引雜記曰。夫人服稅衣。衾翟。又喪大記曰。土妻以祿衣。言祿衣者。甚衆。字或作稅。此綠衣者。實作祿衣也。以此言之。內司服無祿衣。而禮記有之。則祿衣是正也。彼綠衣宜爲祿衣。故此綠衣亦爲祿衣也。詩者詠歌。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。不宜舉實無之綠衣以爲喻。故知當作祿也。隱三年左傳曰。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。曰莊姜。是齊女。姓姜氏也。又曰。公子州吁。嬖人之子。是州吁之母嬖也。又曰。有寵而好兵。石碏諫曰。寵而不驕。鮮矣。是州吁驕也。定本。妾上僭者。謂公子州吁之母也。母嬖而州吁驕。

綠兮衣兮。綠衣黃裏。

傳

興也。綠間色。黃正色。

箋

云。綠兮

衣兮者。言祿衣自有禮制也。諸侯夫人祭服之下。鞠衣

為上。展衣次之。祿衣次之。次之者。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。鞠衣黃。展衣白。祿衣黑。皆以素紗為裏。今祿衣反以黃為裏。非其禮制也。故以喻妾上僭心之憂矣。曷維其已。

傳

憂雖欲自止。何時能止也。

音

裏音里。間音間。則之。間。鞠。居六反。

言如菊花之色也。又去六反。言如麴塵之色。王后之服。四月鞠衣。色黃也。展。知彥反。字亦作禮。音同。王后之服。五月禮衣。毛氏馬融皆云。色赤。鄭云。色白。紗音沙。疏正義曰。毛以間色之綠。不宜嬖寵。今綠兮乃為衣兮。間色之綠。今為衣而見。正色之黃。反為裏而隱。以興今妾兮乃蒙寵兮。不正之妾。今蒙寵而顯。正嫡夫人。反見疏而微。綠衣以邪干正。猶妾以賤陵貴。夫人既見疏遠。故心之憂矣。何時其可以止也。鄭以為婦人之服有祿衣。今見妾上僭。因以祿衣失制。喻嫡妾之亂。言祿兮衣兮。祿衣自有禮制。當以素紗為裏。今祿衣反以黃為裏。非其制也。以喻賤兮妾兮。賤妾自有定分。當以謙恭為事。今賤妾反以驕僭為事。亦非

其宜。妾之不可陵尊。猶衣之不可亂制。汝賤妾何爲上
僭乎。餘同。**傳**正義曰。綠。蒼黃之間色。黃。中央之正色。故
云。綠。間色。黃。正色。言間正者。見衣正色。不當用間。故玉
藻云。衣正色。裳間色。王肅云。夫人正嫡而幽微。妾不正
而尊顯是也。**經**正義曰。祿衣黃裏爲非制。明祿今衣兮。
言其自有禮制也。禮制者。素紗爲裏是也。又言諸侯夫
人祭服以下。至祿衣黑者。解以祿衣爲喻之意。由諸侯
之妾有祿衣。故假失制以喻僭也。內司服掌王后之六
服。褱衣。綸翟。闕翟。鞠衣。展衣。祿衣。素紗。**注**云。后從王祭
先王。則服祿衣。祀先公。則服綸翟。祭羣小。祀則服闕翟。
后以三翟爲祭服。夫人於其國。衣服與王后同。亦三翟
爲祭服。衆妾不得服之。故鞠衣以下。衆妾以貴賤之等
服之也。內司服又曰。辨外內命婦之服。鞠衣。展衣。祿衣。
素紗。**注**云。內命婦之服。鞠衣。九嬪也。展衣。世婦也。祿衣。
女御也。鄭以經稱命婦之服。王之三夫人。與諸侯夫人
名同。則不在命婦之中矣。故**注**云。三夫人。其闕翟以下
乎。自九嬪以下三等。故爲此次也。夫人於其國。與王后
同。明鞠衣以下。衆妾各以其等服之可知也。此服既有
三。則衆妾亦分爲三等。蓋夫人下姪娣。鞠衣。二媵。展衣。
其餘祿衣也。知鞠衣黃。展衣白。祿衣黑者。以士冠禮。陳

服于房中。爵弁服。皮弁服。玄端。及士喪禮。陳襲事于房中。爵弁服。皮弁服。祿衣。以祿衣當玄端。玄端黑。則祿衣亦黑也。故內司服注。以男子之祿衣黑。則知婦人之祿衣亦黑也。又子羔之襲。祿衣纁。袷用纁。則衣用黑。明矣。祿衣既黑。以四方之色逆而差之。則展衣白。鞠衣黃。可知。皆以素紗為裏者。以周禮六服之外。別言素紗。明皆以素紗為裏也。今祿衣反以黃為裏。非其制。故以喻妾上僭也。然則鞠衣展衣亦不得以黃為裏。獨舉祿衣者。詩人意所偶言。無義例也。

綠兮衣兮。綠衣黃裳。

傳

上曰衣。下曰裳。

箋

云。婦人之服。

不殊衣裳。上下同色。今衣黑而裳黃。喻亂嫡妾之禮。心

之憂矣。易維其亡。

箋

云。亡之言忘也。

音義

嫡。本亦作適。同丁歷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毛以為間色之綠。今為衣而在上。正色之黃。

反為裳而處下。以興不正之妾。今蒙寵而尊。正嫡夫人。反見疏而卑。前以表裏興幽顯。則此以上下喻尊卑。雖嫡妾之位不易。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。鄭以婦人之

服不殊裳。祿衣當以黑爲裳。今反以黃爲裳。非其制。以喻賤妾當以謙恭爲事。今反上僭爲事。亦非其宜。**箋**正義曰。言不殊裳者。謂衣裳連連。則色同。故云上下同色也。定本集注皆云。不殊衣裳。喪服云。女子在室爲父布總。箭筈髻。衰三年。直言衰不言裳。則裳與衰連。故注云。不言裳者。婦人之服。不殊裳是也。知非吉凶異者。士昏禮云。女次純衣。及禮記。子羔之襲。祿衣。纁裙。爲一稱。譏襲婦服。皆不言裳。是吉服亦不殊裳也。若男子朝服。則緇衣素裳。喪服。則斬衰素裳。吉凶皆殊衣裳也。

綠兮絲兮。女所治兮。

傳

綠。末也。絲。本也。

箋

云。女。女妾上

僭者。先染絲。後製衣。皆女之所治爲也。而女反亂之。亦喻亂嫡妾之禮。責以本末之行。禮大夫以上衣織。故本於絲也。我思古人。俾無訛兮。**傳**俾。使。訛。過也。**箋**云。古人謂制禮者。我思此人。定尊卑。使人無過差之行。心善之。

也

音義

女。崔云。毛如字。鄭音汝。行下孟反。下同。上時掌反。衣。於既反。織音志。俾卑爾反。沈必履反。訖音

尤。本或作尤。差初。正義曰。毛以爲言綠兮而由於絲

承於嫡兮。此莊公之所治。山絲以爲綠。卽綠爲末。絲爲

本。猶承嫡而使妾。則妾爲卑而嫡爲尊。公定尊卑不可

亂。猶女治絲。本末不可易。今公何爲使妾上僭而令尊

卑。亂乎。莊姜既見公。不能定尊卑。使其行無過差者。以莊公

我思古之君子。妻妾有序。自使其行無過差者。以莊公

不能然。故思之。鄭言爲祿衣兮。當先染絲而後製衣。是

汝婦人之所爲兮。汝何故亂之。先製衣而後染絲。使失

制度也。以興嫡在先而尊貴。妾在後而卑賤。是汝賤妾

之所爲。汝何敢亂。令妾在先而尊。嫡在後而卑。是亂嫡

妾之禮。失本末之行。莊姜既見此妾。上僭違於禮制。故

我思古制禮之人。定尊卑。使人無過差之行。者禮令下

不僭上。故思之。正義曰。織絲而爲繒。染之以成綠。故

云綠木絲本。以喻妾卑嫡尊也。上章言其反幽顯。此章

責公亂尊卑。正義曰。以此詩傷妾之僭已。故知汝汝

妾之上僭者。大夫以上衣織。故知先染絲後製衣。染絲

製衣。是婦人之事故。言汝所治爲也。此衣非上僭之妾

所自治。但衣者婦人所作。假言衣之失製。以喻妾之上。僭耳。故汝上僭之妾。言汝反亂之。喻亂嫡妾之禮也。云亂嫡妾之禮。責之以本末之行。本末者。以先染絲為本。後製衣為末。大意與毛同。但毛以染絲為末。箋以製衣為末耳。箋亦以本喻嫡。以末喻妾。故云亂嫡妾之禮。責之以本末之行。又解本絲之意。由大夫以上衣織。故本之。知者。玉藻云。士不衣織。士不得明。大夫以上得也。染人掌染絲帛。染絲謂衣織者也。

絺兮綌兮。淒其以風。**傳**淒。寒風也。**箋**云。絺。綌。所以當暑。

今以待寒。喻其失所也。我思古人。實獲我心。**傳**古之君

子。實得我之心也。**箋**云。古之聖人制禮者。使夫婦有道。

妻妾貴賤。各有次序。**正義**淒。七西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毛以為絺兮

今用之於淒。其以風之月。非其宜也。以興嫡兮妾兮。當節之以禮。今使之翻然以亂之。亦非其宜也。言絺綌不以當暑。猶嫡妾不以其禮。故莊姜云。我思古之君子。定尊卑。實得我之心。鄭以為言絺兮綌兮。不以當暑。今以